

考選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選高三字第1091400229號

主旨：舉辦109年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、109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。
依據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8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考試等級、類科（別）：

（一）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：

1、等級：警正警察官。

2、類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消防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，共計3類科。

（二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：

1、等級：員級晉高員級、佐級晉員級、士級晉佐級。

2、類別：各等級均分業務類及技術類2類別，詳如附表。

二、考試日期：

（一）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日）。

（二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：

1、員級晉高員級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至8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佐級晉員級：109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。

3、士級晉佐級：109年11月7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考試地點：分設臺北、臺中、高雄及花蓮等4考區。

四、報名有關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報名日期：自109年7月28日（星期二）起至8月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止。

（二）報名收件截止日期：須於109年8月7日（星期五）前（含當日，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寄出報名表件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或未寄達者，考試報名無效，不得補件。

（三）報名郵寄地點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三科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

1、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報名，應考人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

名資訊系統 (<https://register.moex.gov.tw> ;
<https://register.moex2.nat.gov.tw>) 報名。登入報名資料前，請先下載應考須知詳細閱讀。

2、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：

(1)採「網路報名並免繳報名相關表件」方式辦理，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後，將由系統主動提示訊息，無須繳交報名書表、身分證件及應考資格等書面證明文件，但仍應於規定期限內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，繳款證明由應考人自行妥善留存。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所填具之報名資料，將透過戶役政機關及銓敘部資訊交換平台進行檢核。

(2)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「須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者，請列印繳款單或線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，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(如姓名罕見字申請表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、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、留職停薪或復職證明書影本等)，於109年8月7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3、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：採「網路報名並繳驗報名相關表件」(紙本寄件)方式辦理，應考人於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完成報名資料登錄及繳費後，務必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，先送請服務機構人事單位查核後，再由應考人自行於109年8月7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五、應考人於報名時如為非現職人員(指現為留職停薪、停職、休職及辭職等情形)或機關修編未經銓敘審定者，得申請准予附條件應考，經審查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至遲應於各該類科(別)考試第一天第一節考試前繳驗復職證明書或銓敘審定函。屆時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。

六、本考試各類科(別)之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其他有關事項，均詳載於本考試應考須知。

部長 許舒翔

109 年交通事業鐵路人員升資考試各等級及類別彙整表

等級	類別
員級晉高員級	業務類
	技術類（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）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工程）
	技術類（選試電工原理）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）
	技術類（選試運轉理論）
佐級晉員級	業務類
	技術類（選試營建法規與結構學概要）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工程概要）
	技術類（選試電工原理概要）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概要）
	技術類（選試運轉理論概要）
	技術類（選試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概要）
士級晉佐級	業務類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工程大意）
	技術類（選試電工原理大意）
	技術類（選試鐵路動力車與車輛構造及原理大意）
	技術類（選試運轉理論大意）